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交上易字第109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語捷

選任辯護人 簡文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易字第758號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13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許語捷為址設臺中市○○區○○○街○○○號之「喜月產後護理之家」登記負責人，並擔任行政及公關工作，偶而協助護理工作；江曜麟、高雅婷為名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名基營造公司）員工，名基營造公司因承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處之「大甲段轄區橋涵維護工程（107年1月～108年3月）」工程，於民國107年7月19日因欲執行在國道三號北上166k+900至166k+100之內側路肩、第1及第2車道，並開放167k至166k外側路肩通行之工程，而須於國道三號北上168k+445處至168k+300處布設交通管制設施工作，故名基營造公司即派由員工江曜麟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之黃色自小貨車為執行前開工程之標誌車輛（下稱工程車），搭載高雅婷一同至國道三號北向168.3公里外側路肩，將該工程車停放該處後，江曜麟即與高雅婷於該路肩處負責布設交通維護設施工作。嗣江曜麟與高雅婷依照規定將交通錐、箭頭指示牌等安全維護設施擺放完成後，其2人即站立於上開工程車車頭前等候接送。許語捷於107年7月19日凌晨0時至7時在上開護理之家擔任大夜班值班工作，且於下班後即107年7月19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返家，並由國道一號中港交流道駛上國道一號後往北行駛，再由國道一號轉國道四號、國道四號轉國道三號向北行駛，嗣於同日8時許，行

經國道三號北向168.3公里前時，原應注意駕車行駛於高速公路，變換車道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且不得在路肩上行駛，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情事，許語捷竟疏未注意該處北向168.3公里路肩處業已停放由江曜麟所駕駛之黃色工程車及自工程車向後擺放之交通錐、箭頭指示牌之交通安全設施，即驟然先由內側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再由外側車道偏向外側路肩行駛後，進而撞擊停放於國道三號北向168.3公里外側路肩之上開工程車之後車斗，上開工程車因受自小客車撞擊而猛力往前推行，並因此撞擊站立於工程車車頭前之高雅婷、江曜麟，致高雅婷受有頭胸腹部鈍挫傷、多重器官損傷而死亡，致江曜麟受有左側硬腦膜下出血、脾挫傷及多處外傷等傷害。許語捷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在犯罪未被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大甲分隊警員表明係肇事者，自首接受裁判。

二、案經高瑋志即高雅婷之配偶、江曜麟訴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核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

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暨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檢察官、被告及選任辯護人就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113頁），且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形，並無違法或不當取證之瑕疵，且均與本案之待證事實有關，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上開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 本件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院亦已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為本院判斷之依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上訴人即被告許語婕（下稱被告）固不否認有於前揭時、地駕駛上開自小客車與告訴人江曜麟所駕駛之小貨車發生碰撞，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之犯行，其於原審審理中辯稱：其於本案並無過失，係被害人高雅婷、告訴人江曜麟違規停放車輛在路肩，且當時也不是在施工，其沒有看見被害人高雅婷、告訴人江曜麟擺放之安全錐，且被害人高雅婷、告訴人江曜麟在路肩休息，是罔顧其他行車人員及自身之安全云云。復於本院審理中辯稱：其並沒有行駛路肩，其是國四轉國三，比較多匝道，由國四接國三要往外側開；不可能馬上匯入主線道，一定會開外側的外線道，其的左手邊陸續有車前進，不可能往左邊開，當其到外側線道時轉過去已經來不及，其根本不可能知道外面會有人停車，其發現時已經撞到了；其是開在外側線道，是指外側加速道，被害人是停在外側加速道，當其發現時，已經來不及踩煞車；其覺得被害人違規停車，其是靠外側加速道行駛，並沒有行駛路肩云云。經查：

01 (一)被告有於107年7月19日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2 小客車於行經國道三號北向168.3公里處時，追撞江曜麟所
03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停放於國道三號北向168.3公里
04 路肩之工程車，致該車向前推行而撞擊站立於該車車頭前方
05 之高雅婷、江曜麟，並致高雅婷受有頭胸腹部鈍挫傷、多重
06 器官損傷而死亡，致江曜麟受有左側硬腦膜下出血、脾挫傷
07 及多處外傷等傷害等客觀事實，為被告所是認（見偵卷第21
08 至24頁、第182頁、原審卷一第153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
09 江曜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述其與被害人高雅婷在現場擺設
10 交維設施及遭車輛撞擊之情形甚詳（見偵卷第39至41頁、第
11 209至211頁），復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處理
12 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光田綜合醫院行政相驗及
13 法醫參考病歷摘要、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相驗
14 筆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15 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見相驗卷第5、21、41、79、89至97、
16 99頁）、告訴人江曜麟之光田醫院107年7月19日診斷證明書
17 、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
18 事故調查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現場照片10
19 張、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車輛勘察報告暨車損
20 照片、車牌號碼0000-00號工程車之行車紀錄器（前視、後
21 視、右側、左側鏡頭）影像截圖照片、國道三號公路CCTV截
22 圖照片10張、事故發生前江曜麟及高雅婷擺設交維設施後拍
23 攝之照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施工通報單
24 （施工時間0000-0-00-00時至同日12時30分）、施工之交通
25 管制守則、車牌號碼000-0000號、0000-LG號車輛詳細資料
26 報表、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107
27 年7月24日國道警七刑字第1077900961號函檢送高雅婷A1事
28 故相驗照片、交通事故資料及光碟各1份、內政部警政署國
29 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107年8月7日國道警七刑字
30 第1077004993號函、告訴人江曜麟於光田綜合醫院之診斷證
31 明書、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107年11月14日函覆

告訴人江曜麟之病情摘要說明（見偵卷第43、53頁、第55至57頁、第59頁、第61至69頁、第71至89頁、第91至133頁、第135至143頁、第145至147頁、第149至155頁、第165、167頁、第187至197頁、第203至205頁、第219、235頁）等在卷可證，就此部分事實，應堪以認定。

(二)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不得在路肩上行駛；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另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2款、第11條第1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告係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之人，自應注意上開規定，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車流量一般、沒有障礙物、沒有號誌、標誌標線清楚等情，為被告所是認（見相字卷第23頁），且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在卷可證，則綜合上情，足認當時被告前方視野應屬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乃被告竟疏於注意，任意變換車道而行駛至路肩，且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進而追撞告訴人江曜麟停放於該處之工程車，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其駕駛行為確有過失，佐以本件交通事故經先後送臺中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中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覆議委員會為鑑定，亦認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不明原因往右偏行，撞及停放路肩之施工車輛致衍生事故，為肇事原因；江曜麟駕駛自用小貨車，無肇事因素；工作人員高雅婷，無肇事因素，核與本院採同一見解，有臺中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8年12月9日中市車鑑字第1080008101號鑑定意見書、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109年5月14日中市交裁管字第1090025235號覆議意見書各1份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239至246頁、原審卷二第21至28頁），核與本院前開認定相符，益證被告就本案車禍之發生具有過失甚為明確；又被害人高雅婷因此受有頭胸腹部鈍挫傷、多重器官損傷而死亡，告訴人江曜麟因此受有左側硬

膜下出血、脾挫傷及多處外傷等傷害，故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高雅婷之死亡及告訴人江曜麟之傷害結果，皆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堪以認定。

(三)被告雖辯稱告訴人江曜麟之工程車係斜停於國道3號北上168.3公里處之路肩及外側加速車道上，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憑，且該車並未顯示危險警告燈，亦未裝置任何明顯標誌，且於事故發生前並無放置安維措施（交通錐），故告訴人江曜麟並未依高速公路局之「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之規則裝置前開明顯標識，被告實不能注意到前方外側路肩有停放上開小貨車之情事云云。惟經原審勘驗工程車之行車紀錄器光碟影像及高工局之CCTV監視器光碟（見原審卷一第193至199頁）：

①原審勘驗工程車之行車紀錄器光碟影像如下：

(1)檔名 R00000000-000000NMD00POF-2.avi

〔第3個檔案，工程車後鏡頭〕

【行車紀錄器顯示時間 0000-00-00-00:48:38起至 22:51:59】（從光碟播放時間 00:7:38開始勘驗）現場為白日光線充足，黃色工程車停放在路肩，畫面中一名戴工程安全帽、穿反光背心之人站在工程車後方，另一名未戴工程安全帽、穿反光背心之人則沿著路肩白線按距離往前擺放安全錐，自播放時間 00:10:38秒至 00:12:08秒此段時間內，該人員沿路擺放了6個交通錐，由該名女子將指示行車方線之施工標誌交予該名男子放置於約第三個交通錐旁（緊鄰路肩白線）。

(2)檔名 R00000000-000000NMD00POF.avi

〔倒數第8個檔案，工程車前鏡頭〕

【行車紀錄器顯示時間 0000-00-00-00:17:26】

（從光碟播放時間 00:06:00開始勘驗）

畫面前方有擺放一個交通錐，右前方有一戴工程安全帽、穿反光背心之男子正面靠著路邊、雙手放在欄杆上站立。

【行車紀錄器顯示時間 0000-00-00-00:17:40】

（光碟播放時間 00:06:19秒）

01 工程車遭撞擊翻覆，畫面中物品四處飛散。

02 (3)檔名 R00000000-000000NMD00POF-1.avi

03 [倒數第7個檔案，工程車後鏡頭]

04 【行車紀錄器顯示時間 0000-00-00-00:17:35】

05 (從光碟播放時間 00:06:12秒開始勘驗)

06 畫面中在擺放約第3個交通錐旁，另有擺放指示行車方向的警

07 示板，畫面中有壹台黑色自小客車出現（即畫面中大貨車後方

08 的第三台車）行駛在畫面右方數來的第二車道上。

09 【行車紀錄器顯示時間 0000-00-00-00:17:38】

10 (光碟播放時間 00:06:16秒)

11 黑色自小客車行駛方向偏往畫面右方數來的第一車道。

12 【行車紀錄器顯示時間 0000-00-00-00:17:40】

13 (光碟播放時間 00:06:19秒)

14 黑色自小客車越過路肩與第一車道間的白色實線，撞飛第1個

15 交通錐後，車頭直接撞上工程車車斗，工程車遭撞擊後，車身

16 劇烈搖晃並往前滑行，車上放置物品飛散，黑色自小客車車頭

17 卡在工程車車斗的右後方，工程車車身遭鏟起，往左方傾斜（

18 即畫面的右方）。

19 【行車紀錄器顯示時間 0000-00-00-00:17:54】

20 (光碟播放時間 00:06:38秒)

21 畫面中有2台黃色工程車陸續抵達案發現場，往前方行駛，先

22 後消失在畫面中。

23 【行車紀錄器顯示時間 0000-00-00-00:17:54】

24 (光碟播放時間 00:07:17秒)

25 有一穿紫色短袖上衣、反光背心之人員，自工程車左邊方向出

26 現，走到工程車後方查看。

27 【行車紀錄器顯示時間 0000-00-00-00:18:28】

28 (光碟播放時間 00:07:23秒)

29 黑色自小客車車門開啟，身穿淺色衣褲之女子（長髮束馬尾）

30 下車拿著手機，走出車外，期間該名穿紫色短袖上衣的人員來

31 回走動查看現場，該名女子則倚靠高速公路旁之護欄蹲坐。

01 【行車紀錄器顯示時間 0000-00-00-00:19:28】

02 (光碟播放時間 00:08:45秒)

03 另一名戴工程安全帽、穿橘色上衣及反光背心之人員出現，其
04 左手持用手機，往前行走，沿途將原先擺放之交通錐，陸續往
05 外移置到第1車道間以及第1、2車道間，被告繼續蹲坐在路肩
06 旁，後出現一名穿反光背心頭戴安全帽的男子，往車後走去，
07 將原置於路肩白線上之安全錐向左移至中間車道擺放。

08 (四個交通安全錐放置於加速外側車道與加速內側車道之白色實
09 線上)

10 (4)檔名 R00000000-000000NMD00POF-2.avi

11 [倒數第6個檔案，工程車副駕駛座該側後方鏡頭]

12 【行車紀錄器顯示時間 0000-00-00-00:17:38】

13 (從光碟播放時間 00:06:17秒開始勘驗)

14 畫面中可見到沿路肩擺放之交通錐及警示板(工程車輪胎緊鄰
15 路肩白線停放)，黑色自小客車先越過第1、2車道分隔線(未
16 見減速情形)，再快速越過路肩與第一車道之分隔線，撞上工
17 程車後方擺放的第一個交通錐，撞上工程車右後車斗工程車車
18 身劇烈搖晃。

19 ②另經原審勘驗高工局之CCTV監視器光碟如下：

20 檔名：LINE-MOVIE-00000000000000.mp4

21 【監視器顯示時間 0000-00-00-00:00:23】

22 畫面右方有台車停在路肩，黑色自小客車於08:00:34秒出現，
23 約35秒至36秒間即追撞停放在路肩該台車輛。

24 【監視器顯示時間 0000-00-00-00:00:47】

25 有2台閃爍著警示燈的工程車先後抵達現場，並停放在遭撞車
26 輛前方。

27 ③依上開勘驗結果及由前開行車記錄器影像之截圖照片(見偵
28 卷第91至133頁)互核可知，告訴人江曜麟所駕駛之工程車
29 車身係黃色，為一般人均可明顯識別之顏色，且該車緊靠路
30 邊停放在國道3號北上168.3公里之路肩處，並未有斜停於路
31 肩及外側加速車道之情事，而被害人高雅婷與告訴人江曜麟

於事故發生前業已完成交通安全維護設施之佈置（即擺放交通錐及箭頭指示牌），甚且，依勘驗結果(4)可知，被告駕駛車輛係直接衝撞工程車後之交通錐再撞上工程車右後方車斗。由此可見，被告前開所辯，均與事實不符，自不足採憑。被告雖又辯稱上開行車紀錄器光碟時間未校正，是該行車紀錄器影像，是否確為系爭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前」及發生「當時」所拍攝，抑為交通事故發生後另行拍攝之影像云云，惟查，依原審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之結果及過程，可知錄影影像畫面均為連續播放，並無暫停、不連續或模糊不清之現象，且影像顯示之過程，亦與告訴人江曜麟證述其與被害人高雅婷在現場佈設交維設施後，在工程車前等待而遭追撞之情形符合，而被告亦自承上開勘驗結果(4)中之女子及黑色自小客車應為被告自己及其所開的車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99頁），綜上觀之，卷附之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所錄製之內容及翻拍之照片，應均為案發當時發生交通事故之過程無誤，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錄影畫面顯示之時間與實際時間雖有差距，係因行車紀錄器使用者未校正實際時間使然，然此並不影響其所攝錄內容即為本案車禍事故經過，併此敘明。

(四)被告復辯稱：名基營造公司所承包之「橋樑檢測清洗工程」中之國道路面封閉和交通維護工作，並無得在外側路肩停車阻止他車通行之工作內容，告訴人江曜麟駕駛上開小貨車停放於國道3號北上168.3公里處外側路肩，並非執行任務之工程車，故該車不得停放路肩云云。惟查：

- 1 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除於規定之停車處外，不得在路肩及路肩外、中央分隔帶、隧道內或交流道停車。但遇有濃霧、濃煙、強風、大雨等特殊狀況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時，得在路肩暫停，並應顯示危險警告燈，視線清晰時，應即恢復行駛。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救濟車及經高速公路、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核准之拖吊車輛，得不受前項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裝置明顯標識。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2條定有明文。原審就名基營造

01 公司於事故發生當時所施做之工程項目、施工路段、位置及
02 道路交通管制維持布設之情形、有無符合相關規定及告訴人
03 江曜麟當日所駕駛之車輛性質及可否停放路肩之依據等情函
04 詢主管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中區養護工程局，經該局於109
05 年3月18日中甲字第109356036號函覆略以：(一)本案發當天係
06 支援臺中市000000000000000000道0號北上
07 166k+472，中油油罐車火害之橋梁)之主線內側1-2車道交
08 維，施工路段為國道3號北上166k+900至166k+100，施工位
09 置為國道3號北上166k+47 2，交通管制之維持布設之情形為
10 內側短期性施工，內側第1及2車道封閉施工，該車作業內容
11 依據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需為布設工區前1公里之外側警
12 示車輛。(二)針對「大甲段轄區橋涵維護工程(107年1月～
13 108年3月)」之交通維持計畫有進行核定(詳附件)。(三)…
14 2、當日該車性質為「標誌車」，依據交通部107年1月3日交
15 路字第1060040370號函請高速公路自行核處之「施工之交通
16 管制守則」辦理。3、該標誌車後方有裝LED面板作為標誌用
17 途，符合相關規定。4、現場依據本分局大甲工務段107年2
18 月5日中甲字第1073560202號書函檢送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
19 擺設並符合規定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21至401頁)，由前開
20 函文暨檢附之資料可知，名基營造公司為執行所承包之大甲
21 段轄區橋涵維護工程，確實有提出交通維持計畫送請交通部
22 高速公路中區工程處核定，且依核定計畫內容(見原審卷一
23 第391、395頁)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修訂之施工之交通管制
24 守則(見原審卷一第165頁)，名基營造公司應於外側路肩
25 設置標誌車掛載移動式LED標誌顯示板或大型燈箱；另外，
26 依名基營造公司提交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27 之107年7月19日施工通報單所載，其中「交通管制情形」即
28 記載「外側路肩增加施工預告車輛」(見相字卷第51頁)，
29 是以告訴人江曜麟當日所駕駛之自小貨車既為執行名基營造
30 公司上開工程之交通維護標誌車，即屬執行工程之工程車，
31 其依上開交通維持計畫及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停放路肩，即

屬有據，揆諸前開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2條第2項之規定，不受同條第1項之規定限制。被告上開所辯，自無足採。

2. 另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在路肩上行駛，或利用路肩超越前車。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是以高速公路之路肩應非供車輛通行之處，被告辯稱告訴人江曜麟於外側路肩停車阻止他車通行云云，亦無足取。

3. 被告另辯稱現場工作人員當時做筆錄時稱「現場尚未擺放完成」云云，此應係指證人吳松旺於107年7月19日之警詢筆錄，惟證人吳松旺係到場說明關於國道三號北向168公里300公尺處之施工項目，證人吳松旺於警詢中證稱：「當時是在進行臺中市00000000000000道○號北上166K+472

）跨越橋作業，我們的承包商支援台中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承包商並配合大甲工務段及監造單位（富群工程顧問公司）的施工通報，進行內路肩、內側車道、中線車道的交通維持布設。」、「該車輛（車號：0000：LG）擔任外側警示車交維擺放工作。」、「（現場施工）監工人員為陳書瀨。」「大甲工務段及監造單位這邊沒有相關現場交維照片，因為當時現場還擺放交維完。承包商也還沒有通知說現場擺放完成。」等語（見相字第37至39頁）。由其前開證述可知，證人吳松旺並非在高速公路現場之監工人員，其僅係受工務段及監造單位通報之公務人員，參以當日被害人及告訴人擺放交維設施後未幾，即發生此一交通事故，現場監工人員陳書瀨亦證稱其到現場時，已發生事故，其就趕快報警等語（見相字卷第33頁），則在此種緊急狀況下，當以救人及處理事故為優先，陳書瀨自無可能先向相關單位為通報擺放交維設施一事再行施救，況現場業已交維擺放設施一節，業經認定如前，是被告仍執此為辯，亦無可取。

4. 被告另辯以被害人高雅婷及告訴人江曜麟站立於路肩，有違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22條之規定。然被害人

01 高雅婷、告訴人江曜麟為施工人員，並非一般車輛之「乘客
02 」，且其等所站立之路肩處，亦非高速公路供車輛行駛之車
03 道，又其等已於路肩上擺放安全錐、箭頭指示牌，並已依規
04 定穿著反光背心，站立於工程車之前方，衡諸上開規定及說
05 明，汽車駕駛人應不得駕駛車輛行駛於路肩，是倘汽車駕駛
06 人依規定正常行駛，亦無可能衝撞擺放於路肩之交通全安設
07 施及停放之工程車輛，被告竟然連已擺設完成之交通錐、指
08 示牌及車體碩大、LED標誌明亮之黃色施工車輛均未能注意
09 ，其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至為明顯。

10 (五)被告復辯稱其行駛在外線道，是指外側加速道，被害人是停
11 在外側加速道，其是靠外側加速道行駛，並沒有行駛路肩云
12 云。然事故現場路段外側路肩1.8公尺，加速車道（外側）
13 、加速車道（內側）、外側車道、中線車道、內側車道各為
14 3.65公尺，內側路肩1.0公尺，在內側路肩現場交維措施距
15 離自168.3公里處南向145.1公尺，在168.3公里處南向處1.8
16 公尺0.8公尺之刮地痕，168.3公里處北向8.3公尺處為被告
17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尾處，車後有散落物，
18 且有16公尺之護欄擦痕，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身
19 大部分均在外側路肩範圍內，另車牌號碼0000-00號之黃色
20 工程車車身則在外側路肩內等情，此觀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1 圖甚明（見偵卷第59頁），且事故位置係認定為「13路肩、
22 路緣」一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可憑（見偵卷第
23 55頁），且就事故現場照片可見小客車車頭撞擊黃色工程車
24 車尾，該工程車位置係白色實線外靠護欄處，後方小客車車
25 身橫跨白色實線，且在白色實線靠護欄處之左側車身明顯較
26 白色實線靠車道處之右側車身為多（見偵卷第63、65頁），
27 且就監視器翻拍照片明顯可見被告在撞擊前係自內側加速車
28 道偏向外側加速車道後，再持續往路肩偏移，而黃色工程車
29 始終停止在白色實線與護欄之間，且車身右側緊靠護欄，車
30 身左側明顯可見地面白色實線（見偵卷第113至123頁），堪
31 認黃色工程車確係停在路肩時遭被告駕駛之小客車自後撞擊

01 ，本件事故地點確係路肩至為明確。被告辯以被害人係違規
02 停車在加速車道云云，並無足採。

03 (六)被告上訴意旨復稱告訴人江曜麟所駕駛工程車停放於肇事地
04 點，並非執行「名基營造公司」布設工程施工預告警示車輛
05 任務之工程車云云。惟此依原審函詢主管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
06 路中區養護工程局以109年3月18日中甲字第109356036號函
07 稱：案發當天係支援臺中市0000000000000000
08 0道0號北上166k+472，中油油罐車火害之橋梁）之主線內
09 側1-2車道交維，施工路段為國道3號北上166k+900至166k
10 +100，施工位置為國道3號北上166k+472，交通管制維持布
11 設之情形為內側短期性施工，內側第1及2車道封閉施工，該
12 車作業內容依據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需為布設工區前1公
13 里之外側警示車輛等語。亦即施工地點係在國道三號北上
14 166公里+ 472處，而施工路段為166k+900至166k+100。告訴
15 人江曜麟所駕駛前揭工程車，則係布設前揭施工路段前一公
16 里交通管制設施的外側警示車輛，該車確為施設工區前方之
17 交通管制設施，自屬無疑。被告仍執前詞置辯，並無可採。

18 (七)被告之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辯稱：從交通部高速公路中區養
19 護工程分局函文可知施工路段是國道三號北上166.9K至166.
20 1K，其布設工區應該在此範圍前一公里外，而被害人車輛卻
21 是停在國道北上168.3公里處，顯沒有按規定停在167.9公里
22 處，無法達到施工警示的效果云云。然依上開交通部高速公路
23 路中區養護工程局函所示，施工路段為國道3號北上166k+90
24 0至166k+100，施工位置為國道3號北上166k+472，需為布設
25 工區前1公里之外側警示車輛等情，已如前述，則國道北上
26 168.3公里處自合於距施工路段1公里外，並無辯護人所稱無
27 法達到警示效果之情事，上開所辯，亦有誤會。

28 (八)被告復上訴稱肇事後，聽到當場有人喊快放交通錐云云，無
29 非意指現場並無擺放交通錐、係事故後始行放置云云。然經
30 原審勘驗前揭告訴人江曜麟所駕駛工程車之行車紀錄器畫面
31 中，其中第3個檔案檔名R00000000-000000NMD00POF-2.avi

01 可見肇事前告訴人江曜麟及高雅婷至少已在車後放置6個交
02 通錐，並於第3個交通錐旁擺放指示行車方向之施工標誌，
03 而且係在緊鄰路肩白線的位置；另倒數第7個檔案，工程車
04 後方鏡頭被告所駕駛的黑色自小客車越過路肩，撞飛第1個
05 交通錐後，才撞上工程車車斗等情，已如前述，足見被告肇
06 事前，告訴人江曜麟及死者高雅婷業已放置交通錐，其中一
07 個交通錐猶遭被告駕車撞飛，有原審勘驗紀錄可憑。至於被
08 告所稱，肇事後有人再擺放交通錐云云，縱令屬實，然事故
09 後現場狼籍，且事故前放置之交通錐遭被告所駕駛自用小客
10 車撞飛，在場人為示警後方來車，維護肇事後的交通安全，
11 避免事故擴大再行放置交通錐，當與常情不悖。自無從以此
12 反證事故前該路段並無擺放交通錐示警之情事。

13 (九)綜上所述，被告否認犯行，辯稱其並無過失云云，不足採信
14 。本件事證至為明確，上開過失傷害及過失致死之犯行，均
15 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及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76條、第284條
20 規定均已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
21 施行，其中：(1)修正前刑法第276條規定：「因過失致人於
22 死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從事業
23 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或拘役，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276條則
25 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6 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規定，已刪除原條文第2項業
27 務過失致人於死罪之規定，並提高第1項之法定刑及罰金刑
28 之上限；(2)修正前第284條則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29 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
31 定為：「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刑法第276條、第284條之規定，均將有期徒刑及罰金刑之刑度提高，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及第284條第1項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及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以一過失行為，造成被害人高雅婷死亡、告訴人江曜麟受有傷害，係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斷。

(三)復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祇以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為已足，並不以使用自首字樣為必要。又刑事訴訟採職權主義，不能期待被告自己證明其自己犯罪，因之，自首者於自首後，縱又為與自首時不相一致之陳述，甚至否認犯罪，仍不能動搖其自首效力（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6819號、88年度台上字第87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後，停留在現場，並主動向前來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警察大隊大甲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偵卷第161頁）在卷可參，雖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否認犯行，惟揆諸上揭判決意旨說明，仍不影響其自首之效力，仍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修正前）第28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前段、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等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前揭自小客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時，竟疏於注意，任意變換車道而行駛至路肩，且未注意告訴人江曜麟所駕駛之工程車，斯時已因執行名基公司之業務而停駛於路肩，致生本件道路交通事故，造成被害人高雅婷死亡之無法彌補之損害，使其家人承受

01 天人永隔之悲痛，並使告訴人江曜麟受有前揭傷害，造成告
02 訴人身心痛苦及經濟上之負擔，且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
03 完全無視於自己之疏失所造成之損害，嚴重欠缺交通安全觀
04 念，過失情節重大，甚且一再推諉卸責，毫無悔意，迄今亦
05 未與被害人高雅婷家屬及告訴人江曜麟達成和解，賠償渠等
06 所受損害，所為實屬可責；另考量被告自陳教育智識程度及
07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卷二第96頁），及其於本案之過
08 失情節、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經核
09 原審所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無過重。被告上訴否認
10 其有過失，辯稱其並非行駛路肩，告訴人江曜麟所駕駛之工
11 程車係停放在外側加速道云云。然被告就本件事實確有過失
12 一節，業據原審判決詳為論述，且依原審勘驗工程車行車紀
13 錄器及翻拍畫面照片觀之，上開工程車確係停放在外側路肩
14 遭被告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自後撞擊，且行車鑑定及覆議均認
15 工程車係在路肩遭撞及，被告上開所辯，並無可採，已如前
16 述。被告仍認其並無過失，否認犯行而提起上訴，難認有理
17 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宗熙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21 刑 事 第 十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國 忠
22 法 官 李 雅 俐
23 法 官 陳 葳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胡美娟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28 附錄法條：

29 刑法第276條（修正前）

30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
31 罰金。

01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

03 刑法第 284 條（修正前）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
05 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06 。

07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